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裕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2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4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上訴理由狀中僅說「請求再判輕一點」，於本院審理程序，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7、66頁）。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稱：希望判輕一點，只有針對量刑上訴（審理筆錄）。

三、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罪。

02 (二)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四、刑之加重（累犯）：

04 簡裕庭前因二次施用毒品、一次施用毒品，各經判處有期徒刑
05 刑7月、8月、3月，經南投地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06 （甲案），後又因三次毒品案件，經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8
07 月、3月，經南投地院107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11月（乙案），甲乙兩案接續執行，自民國（下同）10
09 6年10月23日起執行至107年12月2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已於
10 108年11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有被告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執行完畢五年內，於112年11
12 月17日被查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
13 被告構成累犯應予加重之理由。經審酌被告符合累犯要件，
14 且考量被告於前案（施用毒品等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
15 內，故意再犯與前案同屬施用毒品犯罪之本案，足見其刑罰
16 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
17 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8 定，就被告本案所犯，均加重其刑。

19 五、量刑審查、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原審已經詳述量刑理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
21 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猶仍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22 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再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
23 毒品犯行，顯見其意志不堅，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然衡酌
24 其施用毒品尚未危害他人，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
25 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26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併考量其於本
27 院審理時所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粗工，家庭經
28 濟情形勉強，無親屬需撫養，暨其品行等一切情狀」，在施
29 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度各「6月以上5年以下」、
30 「3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再加上累犯加重，各僅量處
31 「有期徒刑10月」、「有期徒刑7月」，應屬於低度量刑。

01 被告之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都已經被判處有期徒刑8
02 月、3月，此次再度施用毒品，可見之前刑度對被告未收警
03 惕之效，當然被提高刑度。又被告從前次假釋出監後，111
04 年間曾因再度施用毒品經南投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又撤銷緩
05 起訴處分，112年7月12日至112年8月18日執行觀察勒戒後，
06 另為不起訴處分。本次112年11月17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
07 二級毒品之罪，也僅在上述觀察勒戒執行後不久而已，可見
08 被告惡性不輕，原審各酌情加重刑度，對原審之量刑難指有
09 何違法不當。

10 (二)原審另敘明，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
11 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
12 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有
13 期徒刑壹年。」，已經展現恤刑主義精神，減少重複評價因
14 素，被告上訴後也沒有有變動原審所認定的各項有利不利量
15 刑因子，故原審之宣告刑、執行刑均屬適當。原審之量刑、
16 定執行刑，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
17 有何違誤。

18 (三)被告上訴沒有提出任何更有利之量刑因素，被告上訴意旨均
19 無可採，被告上訴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4 法官 李進清

25 法官 葉明松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洪宛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